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）的（番禺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番禺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9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90.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番禺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07.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